



HA2603019

# 委 托 协 议

项目名称：伦教街道办事处食堂管理服务项目（2026年4月  
至2027年3月）

采 购 人 ：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受托人（代理机构）：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委托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 一、项目基本内容

- （一）采购项目名称：伦教街道办事处食堂管理服务项目（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
- （二）采购项目内容：伦教街道办事处食堂管理服务项目（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
-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300,000.00 元
- （五）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 二、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提供与采购程序相关的法律、政策咨询建议；
- （二）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书面采购需求及相关资料，编制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草案，并提交委托人最终审定；
- （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需开展政府采购需求调查或采购文件论证的，由受托人负责组织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召开会议、整理意见等具体服务；
-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结果公告等采购信息，信息发布时限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要求；
- （五）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并按规定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进行澄清或答复；
- （六）依法组织开标、评标活动，并按要求对整个开评标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 （七）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报告，向委托人提交评标结果，并根据委托人确定的结果发布成交公告及通知书；

- (八) 协助委托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 整理采购活动相关资料，并在项目结束后向委托人移交完整档案；
- (十) 负责处理供应商就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十一) 协助委托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事宜；
- (十二) 如因供应商投诉、行政复议或诉讼等需要受托人提供额外服务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一)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采购所需资料、配合受托人开展开评标、答疑等工作。
- 3、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采购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指定负责人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 0757-27330323 Email:     /
- 4、负责做好市场调查工作，向受托人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5、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
- 6、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答疑、论证，负责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7、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8、跟踪确保本项目的所有相关的政府采购信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9、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10、根据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平台”进行合同公示。
- 11、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工作小组负责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 12、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3、其他约定事项：无。

(二)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及负责采购项目全流程工作的实施。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0757-82593498

Email: [bdzbsd@163.com](mailto:bdzbsd@163.com)

3、为委托人提供采购咨询等技术服务，严格按照委托人审定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相关表格及公告，确保采购文件无程序性瑕疵；

4、按《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及委托人要求，及时、准确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结果公告等，发布的信息内容经委托人审定后实施；

5、向委托人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协助委托人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如进口产品、单一来源等的专家论证、公示，相关审批的最终决策权由委托人行使；

6、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

7、按委托人确定的项目评审专家类型，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抽取过程全程录音录像，负责审核专家回避情形，确保专家抽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全程接受委托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8、按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在发布结果后将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和委托人；

9、采购项目相关资料按要求及时扫描后上传至电子采购系统，确保资料上传的准确性、完整性；

10、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做好代理项目的统计登记工作，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确保采购档案符合政府采购保管要求，保管期限不少于 15 年；

11、按本协议约定协助委托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提供采购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关资料；

12、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程序性问题，经征询委托人意见后，按本协议约定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3、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的内幕信息；

14、其他约定的事项：无。

#### 四、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一) 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采购活动的合法性、程序性、公正性；

(二) 受托人应建立项目全流程工作台账，对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书面资料、沟通记录、影像资料进行留存，作为采购档案的组成部分；

(三) 受托人应在采购活动的关键节点（如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结果公告等）提前通知委托人，确保委托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 受托人编制的采购文件、发布的采购信息，应做到文字准确、内容完整、无歧义，符合政府采购的政策要求；

(五) 受托人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处理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不得无故拖延、推诿，答复内容应做到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六) 受托人应按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规定，对采购档案进行分类整理、成册装订，确保移交的档案完整、规范；

(七) 其他约定事项：无。

#### 五、保密约定

(一)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二) 招标期间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评审专家的姓名、联系方式、评审意见，评标过程中的讨论内容，未公开的采购需求，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三)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四) 凡因一方违反本保密约定泄露秘密，导致采购活动无法顺利进行、无效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及因泄密导致的行政罚款等全部损失；若因泄密导致采购项目重新开展的，重新开展的全部费用由泄密方承担。

## 六、收费

(一) 受托人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费用。

(二)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三)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 七、其他

(一)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四)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任一方均可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同意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五)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六)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七) 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八)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  
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601房

电 话：0757-82593498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